

主旨：經濟部函報行政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修正草案一案，依照王政務委員審查結論，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5.03.25.（85）消署預字第850118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3月25日

主旨：經濟部函報行政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修正草案一案，依照王政務委員審查結論，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商業登記與公司登記二者，固屬不同法律體系，法理上公司組織無法根據商業登記之授權而適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程序，唯基於行政一體，共同遏阻非法營業場所，以澈底確保公共安全之考量，應維持現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十條公司組織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至有關法源爭議部分，建請速將該辦法法制化，以杜爭議。（內政部消防署85.03.25.（85）消署預字第8501188號函）